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4086 號

被處分人：龍風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432249

址 設：臺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太乙二街 40 號 1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以在商品或其廣告外之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 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童裝之商品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案緣民眾來函檢舉略以：檢舉人於 93 年 10 月 14 日於 SOGO 忠孝百貨購買 1 件 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童裝。該品牌販售商品吊牌強調精典泰迪風行英國，使人認為該品牌係自國外進口或授權，且該品牌並有英國國旗印於吊牌上，以加強消費者相信該品牌來自英國之印象。另該品牌在東森新聞電子報、蘋果日報電子報及經濟日報等媒體強調該品牌為英國童裝或來自英國，惟經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龍風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及冠良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Teddy 相關商標之所有權，Classic Teddy 係屬自創品牌，非代理或國外品牌，顯然誤導消費者。
- 二、經分別函請關係人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華榮公司）、經濟日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濟日報公司）及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蘋果

日報公司)說明略以：

- (一) 東森華榮公司表示被處分人於 93 年 9 月 30 日舉辦秋冬新款童裝發表會，廣邀各大媒體記者到場採訪。因該發表會係由國內眾明星之兒女走秀，且童裝價錢昂貴，頗具新聞性，東森華榮公司所營東森新聞報網站亦派記者前往採訪，並於同日將採訪所得撰寫成「秋美裝/打造小紳士、小淑女！頂級童裝一套上萬元」之新聞稿，刊載於東森新聞報網站。有關係爭報導中所述：「Classic Teddy 強調是與英國同步流行的復古浪漫風格，加上標榜 100% 英國原裝進口布料」、「代理英國頂級童裝 Classic Teddy 的龍風集團董事長謝銘輝今日也特別指出，承襲英式古典優雅的 Classic Teddy 秋冬新裝，採用與英國同步流行的復古浪漫設計，就是要讓台灣的小朋友也能穿出國際級小紳士與小淑女的風範」等語，均係記者現場採訪所得，並引用發表會當日被處分人發予記者之新聞稿。東森新聞報之系爭報導為記者個人採訪新聞報導，並非被處分人工商報導或委刊廣告。
- (二) 經濟日報公司表示經濟日報於 93 年 10 月 14 日 D1 版所刊載被處分人「泰迪童裝」一文，為該報記者之採訪報導。
- (三) 蘋果日報公司表示案關報導係由先勢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先勢公司）提供公關稿給蘋果日報公司記者，而後該公司記者親自前往採訪，因採訪之重點為明星走秀一事，故關於 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童裝之品牌報導部分，均係參酌先勢公司所提供之新聞稿撰寫。

三、另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答辯說明，獲復略以：

- (一) 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商標，是新加坡 SPUR TECHNOLOGIES PTE LTD（下稱 SPUR 科技公司）取得英國設計師之商標及著作授權，再由 SPUR 科技公司於 90 年 7 月 1 日將該商標及著作轉授權予於冠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變更登記為冠良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良公司），授權期間自 90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冠良公司取得前開商標及著作之授權後，為確保在我

國之商標專用權，乃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登記。冠良公司所取得商標授權之權利，另包括在我國再轉授權於他人及辦理商標註冊之權利，冠良公司乃於92年7月11日將前開 Classic Teddy 商標轉授權於被處分人，並將 Classic Teddy 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變更為被處分人。Classic Teddy 商標確係英國設計師在英國設計之商標名稱。

(二) 被處分人為推廣 Classic Teddy 商標品牌，乃委託先勢公司對外宣傳行銷。雙方是屬於推廣行銷品牌之委託關係。

(三) 案關新聞稿為先勢公關公司依其行銷規劃製作，完成後提出予被處分人審閱，於93年9月30日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秋冬新裝發表會中散發，與會記者約40人。案關新聞稿由被處分人行銷部門負責，直接與先勢公關公司人員接洽，在傳遞過程中，未經詳查並逐字檢視新聞稿內容，任由先勢公關公司自由發布新聞稿而造成誤解，被處分人深知不妥廣告之嚴重影響，定將嚴謹查核督導和管理。

(四) 被處分人請冠良公司發函請 SPUR 科技公司提供英國之商標授權證明文件及請其至台灣駐新加坡代表處認證該公司予冠良公司之 Classic Teddy 商標授權證明書，惟 SPUR 科技公司回覆表示無提供其他文件之必要。

(五) 被處分人提供案關商品布料進口商之進口單據。

四、被處分人於94年5月18日到會說明略以：

(一) SPUR 科技公司轉授權「Classic Teddy」商標予冠良公司，及冠良公司再授權「Classic Teddy」商標予被處分人，雙方皆簽訂有合作契約書，惟基於營業秘密之考量，本會函請被處分人提供證明文件時，始請 SPUR 科技公司及冠良公司出具商標授權證明書。前開合作契約書因時間久遠，被處分人不確定是否能提供。

(二) 冠良公司將 Classic Teddy 商標移轉登記予被處分人後，即不再使用該商標。另被處分人於94年1月1日申請「精典泰迪 CLASSIC TEDDY」商標註冊登記，純

粹只因為命理學家建議精典泰迪之名稱對被處分人營運較佳之故。

- (三) 被處分人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之童裝部分係台灣製造，使用歐洲進口布料，如義大利，被處分人並不定時派遣服裝設計師至英國市場實地考察英國童裝之設計風格。
- (四) Classic Teddy 商標授權僅及於商標之使用權，被處分人輾轉由 SPUR 科技公司取得商標使用權，且該公司亦願意出具商標授權證明書，故被處分人善意信賴該公司已取得英國 Classic Teddy 商標之授權，有關 Classic Teddy 商標之相關佐證資料，被處分人蒐集相關事證後，將提供本會供參。至於案關新聞稿載稱「積極引進英國頂級童裝 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係公關公司為推廣被處分人商品之行銷行為，並非被處分人所為之表示。另被處分人代理之其他品牌亦是取得商標之使用權，對於授權者是否取得該品牌之授權，亦在所不問，一般同業亦有同樣的情形，故被處分人經授權而取得他人商標使用權，尚符合一般商業習慣，且被處分人在與授權者簽訂合作契約書時，並未明訂授權者有義務提供商標授權之證明文件，故被處分人無權要求 SPUR 科技公司提供其已取得英國 Classic Teddy 授權之證明文件。
- (五) 案關新聞稿載稱案關商品採用 100%英國原裝進口的高級布料係因被處分人行銷人員直接與公關公司人員接洽，在傳遞過程中，未經詳查並逐字檢視新聞稿內容，任由公關公司自由發布新聞稿而造成之誤解。

#### 理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

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即有違反上開規定。

二、有關檢舉人稱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童裝之服裝吊牌強調精典泰迪風行英國，使人認為該品牌係自國外進口或授權乙節，按商品吊牌係屬商品上之標示，經查案關商品吊牌正面除 2 隻小熊圖樣及標示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外，下方另有英國國旗圖樣及標示 DESING IN ENGLAND，吊牌後面並載「以英國國王愛德華七世的小名 Teddy 為名，英國人暱稱小熊為一 Teddy，精緻典雅的精典泰迪因而風行英國，深受大家的喜愛」等文字，吊牌整體予人印象僅為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之品牌介紹，並未有檢舉人所稱與商品產地標示有涉之文字。另該吊牌上所載之「冠良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3 年 3 月 30 日辦理解散登記。

三、茲就本案調查範圍，研析如下：

(一) 查 93 年 9 月 30 日東森新聞電子報、93 年 10 月 1 日蘋果日報電子報及 93 年 10 月 14 日經濟日報皆有報導被處分人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童裝於是日舉辦走秀發表會或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童裝品牌介紹之相關內容，東森華榮公司、經濟日報公司及蘋果日報公司俱表示案關報載係各該公司記者之採訪報導，惟東森華榮公司及蘋果日報公司亦表示案關報導有關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品牌之介紹乃引用或參酌先勢公司於 93 年 9 月 30 日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秋冬新裝發表會前或現場提供散發之新聞稿。按案關新聞稿之內容，係介紹 Classic Teddy 服裝之品牌、風格、設計及材質等，對於潛在交易相對人具招徠效果，且係透過公開發行之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故案關童裝秋冬新裝發表會前現場散發之新聞稿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而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

(二) 復查案關新聞稿雖署名「先勢公關」，惟據被處分人表示係為推廣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品牌童裝，乃委託先勢公司對外宣傳行銷，先勢公司行銷規劃製作後

交予被處分人審閱，被處分人負有對新聞稿行銷內容之審閱，被處分人既委託製發新聞稿而該新聞稿係藉由媒體報導或轉載，而使不特定大眾知悉案關商品之資訊，被處分人自應對所提供新聞稿內容之真實表示負有注意義務，故依現有事證，被處分人應認屬為本案新聞稿之廣告主。

- 四、有關檢舉人稱 Classic Teddy 係屬自創品牌，非代理或國外品牌，然案關新聞稿載稱「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2004 全系列秋冬新裝採用 100% 英國原裝進口的高級布料」，經媒體報導引人誤認案關商品係國外進口或來自英國乙節，查 SPUR 科技公司出具予冠良公司之商標授權證明書，Classic Teddy 商標係 SPUR 科技公司授權予冠良公司使用或轉授權，授權期間自 90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冠良公司於取得前開商標及著作權之授權後，將 Classic Teddy 商標附加「古典泰迪」字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嗣冠良公司於 92 年 7 月 11 日將前開 Classic Teddy 商標轉授權予被處分人並辦理移轉登記，此可參冠良公司出具之商標授權證明書及商標註冊證，另查被處分人係於 94 年 1 月 1 日取得「精典泰迪 CLASSIC TEDDY」商標註冊登記，是被處分人得使用 Classic Teddy 商標，應無疑義。惟 Classic Teddy 商標是否為英國品牌乙節，據被處分人提供之 SPUR 科技公司出具的商標授權證明書內容僅載及 SPUR 科技公司取得英國 Classic Teddy 之商標授權，此與被處分人是否代理英國 Classic Teddy 童裝，容屬有間。且被處分人迄未提供案關商品代理權之證明文件或該商標係英國品牌之相關佐證資料，故被處分人所銷售之 Classic Teddy 童裝是否確為英國品牌，尚待斟酌。復查被處分人提供之布料進口商進口單據，該進口單據之出口國家係義大利，非為英國，被處分人亦自承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童裝僅部分採用歐洲進口布料，此與廣告宣稱 Classic Teddy (精典泰迪) 童裝採用 100% 英國原裝進口的高級布料，顯有不符。至於新聞稿宣稱採用 100% 英國原裝進口的高級布料係因行銷人員疏失，未經詳查並逐字檢視新聞稿內容，任由公關公司發布

新聞稿而造成之誤解。按廣告具有爭取交易之效果，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發表會之公開場合散發新聞稿供記者採訪報導，行銷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爭取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之機會，即須確保廣告之真實，不能因內部作業疏失，即據以卸責。故依現有事證，被處分人於新聞稿載稱「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2004 全系列秋冬新裝採用 100% 英國原裝進口的高級布料」之表示，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被處分人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 Classic Teddy（精典泰迪）童裝之商品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等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能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